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附註1) _____

為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附註2) _____ 股
的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附註3)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路沙田工業中心一樓B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籍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本表格下列指示或投票或(倘未作出指示)按照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認為屬適當的方式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有權按其認為屬適當的方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與之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A) 陸鑑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陸季農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劉安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6.	(A)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B)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C) 待第6(A)及6(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方式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數目。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及6) :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2.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相關。
3. 請以正楷字體填寫全名及地址。倘未填寫，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入「√」號。如無在空格內加入「√」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的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如委任人為公司，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持有人，只需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之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上述地址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